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20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樂川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禾唯廣告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債務人禾唯廣告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及法代之最新戶謄(記事勿省略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